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光气田 D4031-2 采气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普光气田 D4031-2 采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普光气田 D4031-2 采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毛坝镇炉旺村七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大湾 4031-2 采气站（无人值守），采气树（钻井工程已建）、乙二醇加注撬块、消防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扩建 D403 集气站，在 D403 集气站工艺装置区内新建临时分酸分离器（设备利旧）及酸气进站阀组；新建大湾 4031-2 采气站至 D403 集气站内部集输管线 181.6m，同沟敷设返输燃料气管线。设计采气规模为 $40\times 10^4\text{m}^3/\text{d}$ ，计划总投资 54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

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建设项目应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管道穿越农田、耕地和林地时,严格按照“分层开挖”的原则施工,以便回填时表层土和底层土各复其位。管道埋设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力求恢复到原来的生长条件。

4、选择枯水期和避开雨季实施管道穿越施工,采取合理避让方式,和有效措施,避免施工破坏原有管线而造成环境污染。对穿越生态敏感段的管道,应采用加密自动控制阀、加厚管壁、加强防腐等措施,并在两侧设立防火带。

5、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加强站场内绿化。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6、项目依托 D403 集气站进行气液分离,分离气田水进入 D403 集气站已建酸液缓冲罐暂存,泵输至大湾 403 污水站处理

达《气田水回注方法》（SY/T 6596-2016）回注标准后，管输至毛开1井回注处理，不外排。清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现有设施收集处理。

7、非正常工况下，放空天然气依托大湾403集气站火炬系统燃烧处置。加强对管道、设备、阀门泄漏的日常检测工作，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气体外泄引起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

8、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加强HSE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施管道铺设造成一定程度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0、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四川中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